

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南环改决字（2019）17号

柳州市柳江区流山宏昌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MYF555M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流山镇广荣村下吉屯

法定代表人：梧宏昌

我局于2019年4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养殖排泄物未经处理排到自建的露天沉粪池中，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

以上事实，有《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完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

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